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7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权益分派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唐旭、冯西平、吴妍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